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5年9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所得税，且每年在海南实际居住时间不少于一百八十三天；

“（四）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条第三款：“一个家庭只能在本省购买一套安居房。”

第二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对安居房保障对象的范围和申购条件等作适当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将第三款改为第五款，修改为：“本规定所称家庭成员包括居民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二、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安居房保障实施机构，负责安居房轮候、分配、代持政府产权、政府产权处置、上市交易、换购等具体工作。”

三、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条件下，合理引导城镇规划区、产业园区等人口聚集区域将已供应的工业、仓储、商业、办公等存量非住宅建设用地依法改变用途用于建设安居房。”

四、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安居房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规划和施工